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政字第三十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長沙章代印)

目錄

命令

省長令四則

內務司令二則

訓令

省長訓令附木商總會請願書

內務司訓令二則

教育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二則 附表式九種並填載方法

指令

省長指令一則

內務司指令三則

教育司指令三則

實業司指令一則

高等審判廳指令一則

公文

司法司呈省長文

附訴訟費用規則
司法印紙規則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公電

省長電二則

內務司電一則

教育司電一則

批示

內務司批二則

高等審判廳批一則

▲命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據湖南陸軍第一師中校參謀周日旦另有差委請予辭職遺缺懇以鄒振威補充應照准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請將湖南陸軍第一師軍醫處長蕭蔚霞調任軍務司第四科科长遺缺請以葛柱寰接充應照准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任命狀

任命鄒振威為湖南陸軍第一師中校參謀此狀

省長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任命狀

任命葛柱寰為湖南陸軍第一師軍醫處處長此狀

省長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署理大庸縣知事黃維國

爲令委事案照署理大庸縣知事謝功離准予辭職遺缺以黃維國署理除呈奉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馳赴大庸縣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慈利縣知事調署澧縣知事伍守謙

爲令委事案照澧縣知事劉端灑業經調署臨澧所遺澧縣知事一缺以該知事調署遞遺慈利縣缺查有陳經鎔堪以署理除呈奉

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慈利任內一應事宜移交陳知事接收清楚尅日馳赴澧縣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署理慈利縣知事陳經鎔

爲令委事案照慈利縣知事伍守謙業經調署澧縣所遺慈利縣知事一缺以陳經鎔署理除呈奉
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澧縣知事調署臨澧知事劉瑞澂

爲令委事案照臨澧縣知事梁念繩調省遺缺以該知事調署所遺澧縣知事一缺查有慈利縣知事伍守謙堪以調署除呈奉
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澧縣任內一應事宜俟伍知事到縣移交清楚尅日馳赴臨澧縣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訓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軍隊

爲令行事案准

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旅鄂鸚鵡洲湖南木商總會代表張嗣森。以編制保商團。統一檢查所。以維木業一案。具書請願到會。當即交付請願股審查。旋准審查報告。書開。查該代表等。憑陳兵匪爲害。檢查繁苛。自屬實情。惟所請以沿路防軍改編商團。不免仍蹈換湯不換藥之弊。且軍隊隨時移調。沿河防地。負責不止一人。事實上殊多窒礙。在吾湘軍隊林立。既不能保護商民。反爲商民障礙。重重需索。留難多端。應准咨達政府。通令各軍長官。嚴令禁止。以肅軍紀。而恤商艱。至檢查所。原以檢查禁物爲名。實則包運煙土。行旅受其痛苦。敲詐遍及商人。省憲實施。有此弊政。實無存在之理由。本會曾經提議。取銷請再咨行政府。尅日執行可也。等語。茲於五月十六日。提出大會討論。僉謂。應照審查報告。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案經大多數公決。相應檢同原請願書。備文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辦理爲荷。並計檢送請願書一件。等因。准此。查各軍隊防地。前設之檢查所。久經通令撤銷在案。惟據該會代表。所稱沿河兵匪。劫奪敲詐等情。如果屬實。不獨妨害木業。抑且影響稅源。軍隊原以衛民保商緝匪。是其職責。豈容兵士敲詐。任匪橫行。嗣後該管長官。應嚴加約束。認真勦捕。以肅軍

紀而恤商艱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請願書令仰該
辦理毋稍疎虞是爲切要此令

計令發請願書一紙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附竹木總會代表請願書

爲請願救濟僑商准予公決咨行省署通令施行以維生計而裕稅源事竊我省出口以竹木爲大宗外埠僑商以陽夏爲最夥年來軍務繁興金融枯竭就敝會釐費言歲收入減十分之四就本埠木商言斧印已少十成之三而在埠營貿者復皆有緝無贏奄奄一息長此放任不思救濟將商情日益衰商人日益微我湖南數百年僑居鸚鵡洲之大好商場行且無商人託足其影響於僑民生計公家稅源者至重且鉅敝會爲木業十八幫組織而成即爲僑民生命所託心所謂危不敢緘默謹擬具意見二條敬爲貴會陳之一曰編制保商團以防兵匪之交乘也查我省產木區域以西南邊隅爲最夥凡木解經過之區幾無處無匪無處無兵匪恆假灰黃服裝以肆其劫奪兵恆匿正式徽號以恣其敲詐疑兵而實匪疑匪而實兵以致縛票勒贖搜金殺人之舉殆難

指數苟不請兵保護則危險在在堪虞苟必請兵保護則勒索百出費苦不貲甚且解有兵則匪目爲奸商每乘隙以圖報解無兵則兵指爲匪窩更有詞以加罪匪團明劫兵亦暗奪洪水猛獸於今爲烈致令本埠木商大半裹足不前卽間有冒險幸運至漢者計其沿途浮費已超過成本金額之半豈尙有微利可言欲謀救濟計惟有請貴會咨行省署簡派素行教育之軍或一連二連編爲保商團游巡下河專爲辦匪不得藉保商名義勒索保費並請通令駐防各軍一致遵守協同防堵不得漠視庶商民得安其自由營業之分而泯兵匪紛擾之苦應請貴會提付公決者一二曰統一檢查所以防官吏留難也查木商營運之區以沅澧湘三水爲源頭而總匯於岳陽沿途檢查林立或由省設或由縣設或由兵設或不由省縣與兵而由團設者殆近百起苟逢解木經過無論其有無禁物與否卽發其虎噬之威勒令停泊解係笨物停泊需時倘或淺攔卽難動搖因此所受之損失近已迭見不鮮惟有金錢可免此危故凡檢查所之對於解木卡勒無微弗至而解主之對於檢查供獻亦惟恐不週夫以成本有限之木商除正稅加重外既附公益又派餉捐仍復請兵有費支用多方無端而更受檢查所之重重剝削其尙有生機乎竊檢查雖爲違禁物而設不可偏廢然與其多而濫徒飽豺狼慾壑無甯嚴而專以節公家之糜費而省商民之煩苛此應請貴會提付公決者一尤有進者保商團如經成立實行沿河清匪則長途無阻有利可謀商可轉盛而稅自加增檢查如實行統一則浮費逐減商困少蘇國計民生實交受其益以上情形迭據商民報請轉呈到會經敝會再三討論意見相同除稟省長公署外用特代陳下悃續

懇貴會提付公決。咨請省長通令施行。實爲公便。謹陳

司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靖縣知事李瑞麟

爲令遵事案據楊委員鳳藻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前省長公署內字第九千五百十二號委任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合行檢發原卷並馬靜廷等切結一紙令委該員即便前往該縣澈查該馬靜廷臧德欽當選爲臨時主席戈本森等當選爲議長孰爲合法又馬靜廷等切結一紙按名詢問有無假借情事李知事有無袒縱情節查即秉公處理具報又該會現刊會印兩顆併仰斟酌情形分別存廢以重信守原卷原結仍繳署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委員遵即於一月十四日由省首途二月二十一日馳抵靖縣根據該縣議會簽到簿議事錄實地調查並招集雙方議員口頭詢問實查得該縣議會成立之初公推臧德欽爲臨時主席旋因互選正副議長發生爭執臧德欽竟屢不到會主席又於十月十一日由到會議員二十七名依據縣制第十八條公推馬靜廷爲臨時主席舉行第一屆常會事出權宜尙無不合至戈本森等當選爲議長於手續事實均有未合之處但臨時主席亦非久遠性質會期現已屆第二次常會正副議長不容不正式選出以符定章當即向雙方議員解釋意見勸令合併互選各議員亦頗能容納勸告於三月六日出席議員三十八人先選正議長鄒元璘得二十一票當選爲正議長同日續選副議長梁茂林得二十三票當選爲副議長雙方議員均稱得意糾紛從此解決惟以前雙方用款知事公署均未通過第一屆

常會所議各案亦未執行三方均有異議咸留委員居間解決故於正副議長產生之後又在靖縣延留一十九日向三方面反復磋商酌損益用款議案均由大會追認知事執行各方均得同意以前種種根本解決又馬靜廷切結一紙按名詢問尚無假借情事至李知事對於臧德欽亦無袒縱確據惟對於馬靜廷等意見不合實亦無可諱言者又會印兩顆已酌留一顆存會使用廢除一顆帶省繳銷此奉委查處之經過情形也除將原卷原結並該議會廢印一顆隨文附呈外理合據實呈報是否有當伏乞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經該員查明處理尚無不合應准銷案候令行靖縣知事並着轉咨縣議會一體遵照可也原卷一宗切結一紙廢印一顆已飭科收訖該員准予銷差併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湘潭知事劉其達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公民袁銘三等呈稱呈爲苛細擾累全體否認仰懇令行停止後議取銷以甦民困而順輿情等情據此除批示同批示湘潭公民袁銘三等文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准中華教育改進社函開敬啟者本社爲編造教育心理測驗事特請美國哥崙比亞師範大學教授麥柯博士來華與國立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南京東南大學教授及天津武昌長沙上海蘇州廣州中外心理學家三十餘人合編教育心理測驗預計本年七月可出版四十種今後問題卽爲如何應用此種測驗以求教育上實際之改進茲爲培養施行測驗人才起見定於本年八月六日至十八日在北京舉行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特由本社敦請麥柯博士與劉廷芳博士擔任教授此事關係改進教育至爲重要貴處如能照章派員赴會敝社極爲歡迎茲特奉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簡章及履歷表各一份務請早日賜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印發簡章及履歷表令仰該知事轉令所屬各教育機關知照此令

計印發簡章及履歷表各一份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照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一以規訴訟之繁簡一以察辦案之成績關係極為重要迺查各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對於此項表冊類多漠不關心稽延未報即間有一二縣造報者亦係積至數月始彙報一次似此疏延殊屬有妨要政現值司法擴張各屬法院將次第籌設之際若不限期填報其何以明現狀而資考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本年一月以後未報各項月報表趕造齊全呈司備核即嗣後填造此項表冊亦應於次月上旬造齊以憑辦理事關統計毋得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

地方審判
檢察

廳廳長

初級
檢察

為令行事案照司法統計表一以規訴訟之繁簡一以察辦案之成績關係至為重要查北司法部前頒各種表式係四級三審制湖南法院編制法改為三級三審該項表式多不適用茲由本司釐訂訴訟案件月報表式七種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式二種附以填載方法俾便填載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各項表式及填載方法各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依據

填載方法按月填造二份連同刑事進行期間表呈送本司以憑核辦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計發表式九種
附填載方法二種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訴訟案件月報表填載方法

第一總綱

(一)本表分別由各地方初級審檢廳將上月所辦之事件按照定式填載徑報本司備案

(二)高等審檢廳訴訟月表格式由高等審檢廳自定之

(三)本表填報期間以每月上旬為限

(四)件數以數字記載

舊管件數如與前月未結件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格內聲明其理由

(五)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結者仍作未結案件記入未結格內

(六)審檢各廳依法院編制法代理他廳事務時兩廳應各將該事件記入相當格內並

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全部囑託他廳代辦之案件應於本廳扣除其件數並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七) 上訴案件或行政訴訟案件一案內撤銷與駁回之判決並出時應僅記於撤銷格

內

(八) 凡輔助事件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各條所列記之輔助事件不載

懲戒處分檢證聲請迴避聲請指定移轉管轄及

駁回經過期間之上訴或起訴等事件悉記入其他之事件項下

(九) 表內各格凡用黑線斜抹者係表明該格絕對不用之符號其未抹黑線各格如無件可填應以紅綫斜抹之

第二關於審判廳者

(甲) 民事

(十) 督促及證書訴訟保全訴訟選舉訴訟公示催告填入特別訴訟項下

(十一) 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填入人事訴訟項下

(十二) 由某項訴訟變為他項訴訟時作為已結案件填入某項訴訟之其他格內復於他項訴訟項下作為新收填入新收格內並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十三) 和解一項係指未起訴以前由當事人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當事人和解事項

(十四) 假扣押假處分項下僅記載其請求之事件但於同一案件中有數個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時仍應按件記載不得合為一件

(十五) 強制執行項下僅記載分配程序強制拍賣強制管理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

押等可相並為強制執行時仍應按件記載不得合為一件
除前項規定外其不依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事件及關於一切執行之聲請均記載於其他之事件項下並於備考格內說明

(十六) 凡民事執行案件逾三月以上尚未執行終結者應於備考格內說明

(十七) 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八款及第十五款二項所規定外凡刑事庭移付民事庭之私訴事件聲請取消假扣押假處分之起訴命令對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審判聲明不服事件聲請訴訟費用救助及訴訟費用額之確定或決定執行命令公文書送達證據保全選任特別代理人對於給付命令之異議聲請取消禁治產準禁治產失踪宣告等及各項所列記以外之各聲請事件悉記入之並於備考格內分別說明(但訴訟程序中之聲請及關於書記處分之聲請不得記入)

(乙) 刑事

(十八) 數罪俱發之案件仍作為一件記載

俱發之數罪兼觸犯刑法及特別法時應從其重者記載之

(十九) 檢察廳對於一人提起兩件公訴依俱發罪律其結果致成一件 必與受理件數

不符須將其不足件數以紅字表明於相當格內

例如刑法犯項下新舊共受十件其中已結者五件未結者五件其已結五件之中有兩件係依俱發罪律成

為一件時其已結之格內分為兩行記載
一行填寫黑(四)字一行填寫紅(一)字

(二十) 凡件數除特別規定外悉依二年六月北司法部頒布之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但關於預審事件之規定不適用之

(二十一)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八款所規定外凡人民請求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之處分等事件悉記入之

(丙)行政

(二十二)私訴項下凡行政訴訟審判時因其情形附帶判決之損害賠償事件悉記入之

(二十三)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八款所規定外凡發交初級審判廳審判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同級檢察廳發交該管初級檢察廳偵查犯罪事件聲請撤銷起訴事件及各項所列記以外之事件悉記入之並於備考格內分別說明

第三關於檢察廳者

(二十四)檢察官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蒞庭事件附記於審判廳表後毋庸另報

(二十五)刑事案件一案內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起訴格內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二十六)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八款所規定外凡關於抗告聲請等事悉記入之但刑事蒞庭及聲請控訴或上告等事可不記入

(二十七)第二十款之規定於檢察廳亦適用之

第四附則

(二十八)本表式得由司法司隨時修正

(二十九)本表式自頒布文到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檢察官蒞庭執行事件

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抗告

控訴

地方審判廳廳長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印

(附記)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相

當紙料為之

二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右方各留邊一寸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地方審判廳

其他之事件	私訴	抗告	訴特別法犯	控刑法犯	案件		總數	已	結未	結
					受	舊				
					收	新				
						計				
					同	駁				
					或撤銷	變更				
					其他處分	由審判或				
					他	其				
						計				
					中	理審				
					止	停				
						計				

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審判廳廳長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印

(附記) 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

相當紙料為之

二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

行政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地方審判廳

備考	檢察官蒞庭執行專件	計	其他之事件	私訟	行政訴訟	案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受收	舊新					
							計					
							駁變					
							更					
							由審判或					
							其他處分					
							核准					
							其他					
							計					
							調審					
							中理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審判廳廳長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印

(附記)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相當料紙為之

二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右方各留邊一寸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地方檢察廳

其他之事件	控訴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受 收	舊 新	計	送 發			

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檢察廳廳長

印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附記) 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

相當紙料為之

二本表紙幅縱管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

民事訴訟案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初級審判廳

案 件	總 數 已		受 收 計	決 協 協	判 調 調 不	由 審 判 或 其 他 處 分	和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止	執 行 中 止	停 計	結 未 結
	舊	新									
普通訴訟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											
和 解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強 制 執 行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檢

察

官

蒞

庭

執

行

事

件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級審判廳廳長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印

(附記)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相

當紙料為之

一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初級審判廳

備考	計	其他之事件	私訴	特別法犯	刑法犯	案件		總數	已	結未	結
						受審	收新				
							計				
							決判				
							由審判或 其他處分 其他				
							計				
							審理				
							中止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級審判廳廳長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印

(附記) 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

相當紙料為之

二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右

方各留邊一寸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初級檢察廳

其他之事件	刑事案件	案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受	收				
		舊	新	計	起	不	移送	
					起	起	中	
					訴	訴	其	
					他	他	計	
					管	管	偵	
					止	止	查	
					他	他	審	
					計	計	預	
					中	中	計	

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級檢察廳廳長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印

(附記)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相

當料紙為之

二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

執行徒刑以下人犯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初級檢察廳

犯人姓名 罪名

刑名刑期
或金額

判決確
定日期

執行
日期

執行
監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級察檢廳廳長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印

(附記)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相

當紙料為之

一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

執行死刑人犯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湖南

初級檢察廳

犯人姓名 罪名

判決日期

奉准日期

執行日期

執行監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級檢察廳廳長

印

統計主任書記官

印

(附記)一本表用紙以本國所製之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之相

當紙料為之

二本表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右方各留邊一寸



▲指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湖南陸軍第二師師長魯滌平

呈爲再請收回講武堂督辦成命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陸軍講武堂之設原爲增進現役初級軍官學術起見該師長總領師干資深望重以之承乏該堂督辦必能規畫精當因應咸宜望仍勉任其職共肩艱鉅幸勿藉鳴高蹈一再固辭所請收回成命着勿庸議任狀仍予發還仰即祇領此令
計發還任命狀一紙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副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委員楊鳳藻

呈報查明靖縣議會選舉違法案情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員查明處理尚無不合應准消案候令行靖縣知事並着轉咨縣議會一體遵照可也原卷一宗切結一紙廢印一顆已飭科收訖該員准予消差併仰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常德縣警察所長唐惕乾

呈懇令縣並轉令雜稅局撥發警欸由

呈悉該所此次恢復所有經費自應妥為籌措以利進行原有屠稅一成中捐五釐既係從前定案應即准予規復茲據具呈仰候令行該縣知事轉咨該縣議會議決具覆再行咨請財政司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麻陽縣知事江天涵

呈覆籌警所情形由

呈表均悉該縣災鉅痛深自係實在所請暫緩設立警察分所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
令表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凌峻

呈覆該縣縣立第一高小校第十第十一兩班學生表懇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立第一高小校第十第十一班學生共計六十名曾經畢業國民學校者僅二十九名第十班學生合計五十五名中途插班者竟達三十五名就中由高等小學修業轉學者僅有唐峻欽唐裔夫唐麟書等七名由國民學校畢業者全班亦僅有馬仁里等六名其餘均未修畢國民學校學科而該校一體准予插班殊與定章不合又該第十班插班生應照章造具第二號表呈報備查茲該校混爲一表亦有未合本應概予駁還姑念該班歷年試驗成績業經該知事遵令轉飭勸學所長馳赴該校調查尙無不合姑予備案嗣後該校招收學生務須遵章辦理以免程度參差教授困難毋得仍前敷衍致干駁斥第十班學生一覽表發還仰即轉飭分別造具第二第三號表呈覽備核爲要此令

第十班生表存

計發還第十班生表一份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新寧縣知事包肅雍

呈賚該縣鄧新鈞等開辦國學專修分館文學預備科簡章請示遵由
呈賚均悉據稱該縣鄧新鈞等呈請設立國學專修分館文學預備科核閱該簡章內所列
課程書日均與村塾無異際此籌施義務教育之時對於地方私塾節經前省署及本司嚴
令取締在卷豈容此種變相之村塾假名設立貽誤青年須知兒童腦力未充缺乏理解各
小學校施以實物教授尙恐難於領悟該館以經史詩詞爲課目庸非揠苗助長不獨違背
小學規程抑且妨害兒童生理倘任其自由設立此風一開各地方變相村塾勢將接踵而
起教育前途安有發展之望應由該知事嚴令禁止以杜流弊而維學務再查閱該來呈內
所稱該項文學預備科業經函請湖南省國學專修分館呈報前省長趙批准等情茲本司
接管卷內並無其事實屬荒謬併仰傳令申斥此令簡章發還
計發還簡章一份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道縣知事

呈熊懷理控熊望昆等阻歇廢學請飭長沙縣將熊懷理押解回籍由
呈悉查此案遞經前省長公署批斥並令前警務處轉飭該民回縣候訊在案茲據復稱該
民所控熊望昆等阻歇廢學各節均屬子虛乃潛匿省垣仍未歸案投審殊爲胆玩應准如
呈轉令長沙縣知事查照辦理惟復據所控賣牛二隻一節雖稱係該民母族等自行牽押
究因隊費無出所致該警隊等勒索情形已可概見應由該知事嚴申約束毋稍縱庇致擾
閭閻仰併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綏甯農會副會長黃勳

呈明商會改選原委請委員澈查以免訟蔓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長李大德及縣議會議長李世楨勸學所長龍騰漢等聯名呈稱該
縣商會此次改選係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并經縣署委員及各法團蒞場監督投票實無不
合情事等情旋據該縣知事縷呈本案始末情形復經本司詳加察核確無違法情弊當經
令行該知事轉令楊同春龍永興到會接替在案茲據呈各節情詞含混前後矛盾顯係受
人唆聳希圖破壞成案所請委查各節着毋庸議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令益陽縣收費書記官湛南萊

遺賚十二年三月上旬及四月份司法收入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收費處書記官前後任交替時應由前任將經征司法各款數目移交後任於月終彙成全月收入數造報方為合法該處前後任將三月份司法收入各徵各報殊屬不合惟查征費日期尚係銜接造報准併存廳備查再核閱所賣各月報表狀價一項未據將征發元錢依照當地市價折成洋元註明於該表備考或說明欄殊屬疎漏且查刑事狀價表內混列民事狀紙尤有未合仰於造賚五月份月報表時查明列報妥為辦理毋稍疎忽切切此令

廳長李 菱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公文

司法司呈省長文

呈爲擬訂民刑訴訟費用及司法印紙各規則仰祈核准公布事案查湘省現在民事訴訟費用係照北京舊章加徵十分之五茲爲杜絕人民濫訴並擴充司法收入起見擬按照粵省成規再加五成（如現徵四角五分者改征六角）在訴訟當事人負擔之增加無幾在司法前途進行之利益滋多其規則則仿照北京最近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稍稍酌量變通其名稱則以其中一部適用於刑訴仍名曰訴訟費用規則此擬訂訴訟費用規則之大略也查刑事訴訟費早經北京司法部訂定負擔準則於上年九月六日以第六七六號部令通行各省有利無弊惟吾湘以自治之故尙未施行茲據長沙初級審判廳呈請通行到司自應迅予推行利便刑訴第該準則有係根據北京刑事訴訟條例而定者亦有刑訴條例中別有關於刑訴費用之規定而該準則無其規定者因將刑訴條例關於刑訴費用之規定分別納諸該準則中以便適用此擬訂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之大略也至司法印紙北京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規則不僅適用於民事訴訟費用即刑事鈔錄費罰金罰鍰等並民刑各書狀皆須貼用印紙此其規定最足杜中飽之弊故纂訂司法印紙規則多本該種成規而稍加損益又爲預防濫遞書狀起見規定民事書狀貼用印紙六角刑事書狀貼用印紙三角行政書狀貼用印紙四角狀費既較現行之民刑狀價加多則泛濫無謂之書狀自可因而減少此擬訂司法印紙規則之大畧也以上所擬三項規則理合各繕一

分備文呈覽

鈞座俯賜核准公布施行實為公使敬呈
湖南省長趙

計呈訴訟費用規則一份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一份

司法印紙規則一份

司法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湖南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元以下

六角

二 二十元以下

一元二角

三 五十元以下

三元

四 七十五元以下

四元四角

五 百元以下

六元

六 二百五十元以下 十三元

七 五百元以下 二十元

八 七百五十元以下 二十六元

九 千元以下 三十元

十 二千五百元以下 四十元

十一 五千元以下 五十元

十二 五千元以上每千元加四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

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元

計算訴訟之價額以起訴時價值為標準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審判費九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而為財產權

上之請求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不另徵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一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

第二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

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二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五 聲請再審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元以下

六角

二 五十元以下

一元

三 百元以下

一元六角

四 二百五十元以下

三元

五 五百元以下

四元

六 千元以下

六元

七 千元以上每千元加二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

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九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送達費二角不能於一

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費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一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三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四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七條 第一第二第三各審應徵訴訟費用由管轄各該審司法衙門徵收之均不得

代徵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人釋明不能取其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於非訟事件准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湖南刑事訴訟費用負擔規則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費用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或繙譯者繳納

第三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五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省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六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俟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為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七條處斷之罪

第八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九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

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十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

人者其調查費用由與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十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

目附卷其由省庫墊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公訴程序應由省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私訴人

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第十四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第十五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十六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湖南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司製造交由各級司法衙門發售

第二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一 淡青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五分
- 三 紫色 一角
- 四 棕色 三角
- 五 赭色 六角
- 六 藍色 一元
- 七 黃色 五元
- 八 紅色 十元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購貼

第五條 發售印紙衙門請領印紙時須開單載明請領總額及種類枚數除高等及地方法院外並須請領時照請領總額依左列等差繳解現金

- 一 初級法院繳解三成
- 二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繳解六成

第六條 偽造或變造私製司法印紙者以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七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應依左列貼用司法印紙

一 民事訴訟書狀 六角

二 刑事訴訟書狀 三角

三 行政訴訟書狀 四角

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前兩項書狀應貼之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之上面左方

第八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用司法印紙繳納

一 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罰金罰鍰

第九條 依訴訟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

向該管司法衙門照購印紙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

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應將前項印紙黏貼于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

法衙門

第十條 依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徵收之執行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執行衙門以

拍賣金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或由當事人自行購貼于定式之用紙呈交執

行衙門

第十一條 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徵收之送達費應由司法衙門標明該規則

規定額數于送達證書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印紙價額代爲購貼

第十二條 依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徵收之鈔錄費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十三條 罰金罰鍰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若爲強制執行準用第十條前段之規定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收到已貼司法印紙之書狀及定式之用紙應將所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按照各項規則所定核算相符後給付收據註明所收文件及印紙額數交呈遞書狀或用紙人收執並分別記入第二十一條所定日記簿

第十五條 司法衙門發見應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購貼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即算明應貼或補貼之印紙額數通知當事人令其補貼
當事人對於前項應貼或補貼之司法印紙額數如有爭執應由主管人員核辦應補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便交與當事人補貼者應令當事人將補貼之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十六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定式用紙應附該項文件或筆錄訂存原卷

第十七條 司法印紙由發售處立時銷印銷印機由司法司製發以有鐵齒輪者爲合式
第十八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應貼印紙之額數以相當印紙售貼（例如應貼司法印

紙之價額爲一角或一元應以一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無相當之印紙售貼者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一百元應以十元印紙十張售貼）

第十九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購貼司法印紙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立時請司法印紙發售處更換之

一 印紙有破損及各種污點者

二 認爲已爲人所貼用者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八條所定應用司法印紙繳納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

置各日記簿記明貼用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

月日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送由司法司查核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貼用司法紙印之用紙第二十一條各日記簿第二十二條月報冊之定式

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文件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之文件均應照

本規則辦理

朔南故報

公文

十二

五月三十日

致字第二十五號



△公電▽

省長致各軍務機關電

長沙宋師長魯師長田鎮守使寶慶吳鎮守使沅陵蔡鎮守使保靖陳統領瀏陽夏司令宜章王司令均鑒查陸軍講武堂之設原爲挑選各軍隊現役初級軍官施以相當之軍事教育俾畢業後得各本所學藉圖改良軍隊幹部起見故對於學員不得不嚴加限制期收實效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值續召第二期學員伊始務飭查照規定名額選現任連長連附司務長等遵限入堂肄業萬勿攙以差遣候差司事司書屬官稽查以及臨時假借他項名義希圖加入致背開辦該堂之本旨除飭由軍務司登報詳細聲明外合亟電令各該長官迅飭所部切實辦理倘仍查有不合情節應飭該堂不准收錄各該統兵長官均有督率考察之責仰即一體遵照實行毋稍違誤是爲至要恒急支印院軍副署

省長致衡陽謝鎮守使電

衡陽謝鎮守使鑒案查前據該使轉呈劉團長請將永屬八縣團防改編爲營一案旋據甯遠省議員及公民等函呈反對業經先後電令轉飭制止各在案茲省議員伍坤陳煥南等復向議會動議反對經多數公決咨署請飭制止前來此案既與省憲縣制民意均相違反自不得擅行改編望速再飭應遵前電停止毋得故違是爲切要省長趙印院軍副署

內務司致武岡縣議會快郵代電

武岡縣議會暨各法團同覽案奉

省長發交該會暨各法團號代電一件據稱該縣內地會福音堂牧師藍言森將去歲領收華洋籌賑會分配之賑款均未發放任任意動用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仰候函知華洋籌賑會轉函藍牧師會商地方官紳將所領賑款按照該縣災情妥籌賑放可也內務司長吳景鴻印冬

教育司致寶慶中學校電

寶慶縣立中學校李校長鑒呈悉此案前據該校長電呈到司當經電令擇尤懲誡仰即遵照前令辦理以儆儆尤教育司長李劍農支印

批 示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湘潭公民袁銘三等

呈為佃約紙捐全體否認懇令行覆議取銷由

呈悉查該縣議會議決抽收約捐一案迭據該縣三都團局劉鴻翼等林業總會李雲程等公民胡炳然等程廣洛等齊炳章等先後呈請飭縣取銷等語到司業經逐一批示在卷據呈前情在該民等儘可聲明理由逕向議會請願修改毋庸來轅瀆訴至縣議會之職權依照省憲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雖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此案該縣議會是否咨由縣知事依法呈報財政司核准有案仰候令行該縣知事呈覆核奪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批

具呈人木商鄧炎甲等

呈為沿河勒規匪禍滔天懇令水警會辦以保商民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木商等以沿河勒規匪禍滔天懇令行水警會辦以保商民而裕國課等情文

一件閱悉查各縣團防條例業經本司頒布施行在案該木商等既感種種危險凡有大帮木排開行仰仍就近商請團警隨時護送所請擬於靖江市設立保安辦公處一節核與團防條例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批

具呈人萬秋松

呈爲不服內務司批示懇請調卷核辦由

呈悉查本廳受理之行政訴訟案件以湖南省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規定者爲限各司非湖南最高級行政機關本廳著有判例批示亦非對於訴願之決定可比該民對於湖南內務司之批示如有不服儘可依據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三款向該管地方審判廳提起行政訴訟不得逕呈本廳提卷核辦又行政訴訟應用行政訴狀當此種訴狀未經製就發售以前暫以民事訴狀代之早經本廳布告在案該民以普通公文用紙提起行政訴訟尤與法定程式不符應置不理姑念行政訴訟初歸法院管轄訴訟程序人民容未周知爲此明白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本報啟事

-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本報前因印局停工數期出版稍爲延擱閱者諒之
-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